

关于开展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承办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职业院校：

为落实好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工作，现组织开展“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承办校遴选工作，相关通知如下：

一、遴选赛项

依据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的赛项设置情况，本次集中遴选工作涉及 23 个赛项（附件 1）。可登陆平台 <https://star.shedu.net/Admin/Login/Login> 后，查看与下载各赛项比赛规程。

二、遴选流程

（一）组织申报。由符合申办条件（附件 2）的各职业院校，依据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各赛项规程，提出承办申请。原则上每个学校最多可申报 3 个赛项。具体流程如下：

1. 登陆网址 <https://star.shedu.net>，下载承办校申报书（附件 3），进行填写。
2. 申报书加盖公章并扫描，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前，登陆平台 <https://star.shedu.net/Admin/Login/Login>，选择“场地遴选”栏目，完成申报材料的上传。
3. 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盖章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寄送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二）组织遴选。组织专家依据承办校遴选评价标准（附件 2）进行评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如意 021-23117069

尹怡楠 021-56988006*8034

张咏颖 021-56988006*8062

技术支持：钱怡雯 021-25653284*1009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51 号 209 办公室 张老师（收）

- 附件：1.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部分赛项一览表
- 2.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承办校申办条件与评价标准
- 3.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赛项承办校申报书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1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部分赛项一览表

赛项序号	专业大类	赛项名称
1	财经商贸	货运代理
2	财经商贸	会计技能
3	财经商贸	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
4	财经商贸	智能财税
5	电子与信息	移动应用开发
6	电子与信息	物联网技术应用
7	电子与信息	网络系统管理
8	电子与信息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9	公共管理与服务	健康与社会照护
10	教育与体育	英语口语
11	教育与体育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
12	旅游大类	餐厅服务
13	旅游大类	导游服务
14	农林牧渔	花艺
15	土木建筑	工程造价
16	土木建筑	建筑工程识图
17	生物与化工	化学实验技术花艺
18	医药卫生	护理技能
19	装备制造	汽车技术
20	装备制造	机电一体化
21	装备制造	机器人系统集成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	珠宝玉石鉴定
23	新闻传播	影视动画

附件 2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承办校申办条件

以学校综合实力、专业建设水平、产业环境、设备设施条件、办赛经验等为依据设置申办条件。申报学校须符合以下条件：

- 1.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
- 2.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组织架构完整，机制健全，有完备的工作预案。
- 3.具备较强的办赛经验。曾举办过相应大类的上海市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
- 4.场地准备条件。根据参赛人数规模、分组竞赛要求，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同时赛场能满足全程录像。
- 5.设备设施准备。根据赛项的比赛方案，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能够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
- 6.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能够满足来宾、专家、裁判和参赛选手的接待需求。
- 7.具备赛事开放的条件，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可进行观摩。通过网络、公众号等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 8.专业建设水平领先。与所申报承办赛项相关的专业具有良好的师资和实训条件。

附件 3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赛项承办校申报书

申办院校:

赛项序号:

赛项名称: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申办院校按申报赛项进行填写，所填内容须客观、真实。
- 2.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加行、加页。
- 3.院校填写单位具体意见，务必加盖公章。
- 4.按照填表顺序，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有目录及页码。
- 5.申报书双面打印，与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每个赛项装订一册。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承办校评价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条件	分值
1	组织保障 10分	组织架构完整，机制健全，有完备的工作预案。	10
2	办赛能力 50分	具备近三年成功举办相应大类的上海市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经验。承办过全国性技能大赛，得20分；承办过“星光大赛”或上海选拔赛，得10分，其他市级技能大赛，得5分。	20
3		根据参赛人数规模、分组竞赛要求，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	10
4		根据赛项比赛方案，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安全可靠，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	10
5		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能够满足来宾、专家、裁判和参赛选手的接待需求。	5
6		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可进行观摩。通过网络、公众号等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赛场能满足全程录像（除特殊赛项外）。	5
7	专业建设水平 40分	上海市双一流院校及相应大类的一流专业，正式立项，得10分，培育项目，得5分；或相关专业获上海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示范项目，得10分，一般项目，得5分；或相关专业获市级及以上品牌项目，示范性品牌专业，得10分，品牌专业，得5分。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得相应档次分数，全部不满足则不得分。	10
8		近三年获得过申报赛项相关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一等奖，得20分；二等奖，得10分；三等奖，得5分。	20
9		与申报赛项相关的专业建设水平领先，具有一流的师资和实训条件。具有国家级影响力得10分、具有上海市级影响力，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申办院校名称					
申办院校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办赛能力	1.办赛经验（2018-2022年）				
	承办上海市级及以上级别的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年份
	2.接待能力				
专业建设	1.所申报赛项或密切相关赛项2018-2022年各类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赛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日期	
	2.所申报赛项相关专业建设情况（简要叙述所申报赛项相关专业情况。）				

组织保障	1.赛事组织
	2.工作预案（应急工作预案制定情况，包括疫情防控、各类安全和比赛过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场地 设施	1.场地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

赛事 开放	
申办 院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